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六月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涛智控”或“公司”）前身为浙江新涛智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涛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于2005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3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1、本次出资设立基本情况

2003年3月，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根据新昌县委、县政府的改制政策，同意丰源机械电子厂进行改制。丰源机械电子厂前身为新昌县石磁福利厂。新昌县石磁福利厂成立于1988年6月，注册地址为新昌县石磁乡，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至2001年7月更名为丰源机械电子厂，由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管理，主管部门为新昌县民政局。

2003年3月18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与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签订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协议》，协议约定：丰源机械电子厂财产实行以评估值转让给有限公司，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设立，丰源机械电子厂在岗的31名残疾员工全部由有限公司接收，妥善安置。

同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资产置换证明》：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于2001年7月由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出资组建，经资产评估，截止200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795.29万元，总负债784.87万元，净资产10.42万元。现企业需转制变更为“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后的公司由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组建，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依据转制协议，实行评估值转让。同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与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签订财产交割清单，交割资产为104,202.33元。

2003年6月28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的批复》（儒工字[2003]6号文），同意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的申请。新昌县民政局对上述批复出具了同意转制的意见。

2003年7月3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将90,000.00元转账至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2003年7月7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将14,202.33元现金支付给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至此，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收到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净资产转让价款104,202.33元。

2003年7月28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3）第8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进诚机械	165.00	165.00	55.00%	货币
2	俞进	132.00	132.00	44.00%	货币
3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3.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003年8月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的注销登记。

2、本次出资设立的合规情况说明

（1）集体企业改制合规说明

2005年12月18日，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转制过程进一步确认的批复》，确认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转制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转制精神，新昌县丰源电子厂的改制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同日，新昌县民政局对上述文件确认同意；2005年12月23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上述文件确认同意。

2021年4月2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复（2021）第11号”《新昌

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1、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吸收合并了改制企业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本次改制经事务所评估、相关部门批准、支付了合理的对价，相关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上述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取得至退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新涛智控历史沿革清晰、产权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合规说明

2020年11月26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具《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函》确认该协会出资3万元参与设立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章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公司名称变更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甘玉英分别认缴48万元、2万元、1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新的公司章程；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涛智控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9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4）第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进	180.00	180.00	36.00%	货币
2	进诚机械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3	甘玉英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4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三、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5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6.00万元，俞进以320万元认购80.00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4.00元/出资额；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评估值为627.246万元土地使用权认购156.00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4.02元/出资额。

2005年11月29日，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地估司（2005）1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627.246万元。

2005年11月29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进	260.00	260.00	35.33%	货币
2	进诚机械	165.00	165.00	22.42%	货币
3	久久实业	156.00	156.00	21.19%	土地使用权
4	甘玉英	150.00	150.00	20.3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5.00	5.00	0.68%	货币
合计		736.00	736.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评估值为 627.246 万元土地使用权认购 156.00 万元出资额，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该次非货币出资经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新地估司（2005）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四、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本次整体变更基本情况说明

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8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新涛有限净资产 3,113.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006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新涛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新涛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64.3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870 号”《验资报告》，对新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予以验证。

2005 年 12 月 9 日，新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3,113.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5年1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股〔2005〕9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新涛智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3日，新涛智控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新涛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进	1,099.82	35.33%
2	进诚机械	697.93	22.42%
3	久久实业	659.64	21.19%
4	甘玉英	634.43	20.38%
5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21.17	0.68%
	合计	3,113.00	100.00%

2、本次整体变更的合规性说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计、验资程序，程序合规，但未履行评估程序，2021年4月16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006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新涛有限截至200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新涛有限截至200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64.38万元，超过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05年12月，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申请报告》的同意意见，报告内容为：“公司将于近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净资产折股时，涉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相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由于本次折股行为未发生相应的现金流量，现公司特申请该部分个人所得税不由公司代扣代缴，待发生股权转让时，由自然人股东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200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15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与俞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持有公司0.68%股份转让给俞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2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涛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120.99	36.01%
2	进诚机械	697.93	22.42%
3	久久实业	659.64	21.19%
4	甘玉英	634.43	20.38%
合计		3,113.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为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六、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10年7月20日，新涛智控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13.00万元增加至4,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7.00万股分别由久久实业、进诚机械、俞进、甘玉英、陈止三、俞姮君、何明辉、贾再均、朱学浩、吕惠璋、蔡少波、吕继承、蔡慧丽、丁伟国、张晓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2.48元/股。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	俞进	85,087	211,015.76
2	久久实业	1,623,553	4,026,411.44
3	进诚机械	1,020,654	2,531,221.92
4	甘玉英	155,706	386,150.88
5	俞姮君	3,985,000	9,882,8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6	何明辉	1,500,000	3,720,000.00
7	陈止三	600,000	1,488,000.00
8	朱学浩	600,000	1,488,000.00
9	贾再均	600,000	1,488,000.00
10	蔡慧丽	600,000	1,488,000.00
11	吕惠璋	600,000	1,488,000.00
12	张晓彬	200,000	496,000.00
13	蔡少波	100,000	248,000.00
14	丁伟国	100,000	248,000.00
15	吕继承	100,000	248,000.00
	合计	11,870,000	29,437,600.00

2010年8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杭验字[2010]第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129.50	26.27%
2	久久实业	822.00	19.12%
3	进诚机械	800.00	18.60%
4	甘玉英	650.00	15.12%
5	俞姮君	398.50	9.27%
6	何明辉	150.00	3.49%
7	陈止三	60.00	1.40%
8	朱学浩	60.00	1.40%
9	贾再均	60.00	1.40%
10	蔡慧丽	60.00	1.40%
11	吕惠璋	60.00	1.40%
12	张晓彬	20.00	0.47%
13	蔡少波	10.00	0.23%
14	丁伟国	1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吕继承	10.00	0.23%
合计		4,3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合规性说明

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七、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说明

2012年2月7日，蔡少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姮君，吕继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姮君；2012年2月18日，张晓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甘玉英。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48元/股，定价依据为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129.50	26.27%
2	久久实业	822.00	19.12%
3	进诚机械	800.00	18.60%
4	甘玉英	670.00	15.58%
5	俞姮君	418.50	9.73%
6	何明辉	150.00	3.49%
7	陈止三	60.00	1.40%
8	贾再均	60.00	1.40%
9	朱学浩	60.00	1.40%
10	蔡慧丽	60.00	1.40%
11	吕惠璋	60.00	1.40%
12	丁伟国	10.00	0.23%
合计		4,3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时价格相同，未发生股权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八、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2012年11月18日，朱学浩、蔡慧丽、吕惠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60万股、60万股转让给俞进；丁伟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转让给甘玉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48元/股，定价依据为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30.45%
2	久久实业	822.00	19.12%
3	进诚机械	800.00	18.60%
4	甘玉英	680.00	15.81%
5	俞姮君	418.50	9.73%
6	何明辉	150.00	3.49%
7	陈止三	60.00	1.40%
8	贾再均	60.00	1.40%
合计		4,3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时价格相同，未发生股权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九、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8日，新涛智控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5,400.00万股，新增股本1,100万元分别由朴茵投资认缴400.00万股、永强投资认缴100.00万股、科发创投认缴100.00万股、浙鑫投资认缴100.00万股、幸忻投资认缴200.00万股、继兴投资认缴20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0.00元/股。

2017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杭验（2017）第ZA5205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涛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4.25%
2	久久实业	822.00	15.22%
3	进诚机械	800.00	14.81%
4	甘玉英	680.00	12.59%
5	俞姮君	418.50	7.75%
6	朴茵投资	400.00	7.41%
7	幸忻投资	200.00	3.70%
8	继兴投资	200.00	3.70%
9	何明辉	150.00	2.78%
10	永强投资	100.00	1.85%
11	科发创投	100.00	1.85%
12	浙鑫投资	100.00	1.85%
13	陈止三	60.00	1.11%
14	贾再均	60.00	1.11%
合计		5,4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十、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25日，俞进分别与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签署《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俞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66万股、66万股股份转让给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077.50	19.95
2	久久实业	822.00	15.22
3	进诚机械	800.00	14.81
4	甘玉英	680.00	12.59
5	俞姮君	418.50	7.75
6	朴芮投资	500.00	9.26
7	继兴投资	266.00	4.93
8	幸忻投资	266.00	4.93
9	何明辉	150.00	2.78
10	浙鑫投资	100.00	1.85
11	永强投资	100.00	1.85
12	科发创投	100.00	1.85
13	陈止三	60.00	1.11
14	贾再均	60.00	1.11
合计		5,4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履行完毕签署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程序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时的《公司法(2013修正)》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并非法律规定的登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溢价，但是因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由俞进按签署协议回购了本次所转让股权。2020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对新涛智控的《申请报告》出具同意意见，《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为：由于本次股

股权转让、回购的过程俞进所持股份已恢复原状，对俞进亦未产生增量现金流，故其当时未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现特向贵局提出申请，待该部分股权再次发生转让后，由自然人股东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十一、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1、本次减资基本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5日，新涛智控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00万元减少到5,200.00万元，其中幸忻投资减少出资100.00万元、继兴投资减少出资100.00万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1.13元/股，作价依据主要基于机构投资者原始投资成本加算适当期间收益。同日，公司与幸忻投资、继兴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2019年1月22日，公司于《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减至5,200万元。

2019年4月20日，公司出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19年4月20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077.50	20.72
2	久久实业	822.00	15.81
3	进诚机械	800.00	15.38
4	甘玉英	680.00	13.08
5	俞姮君	418.50	8.05
6	朴芮投资	500.00	9.62
7	何明辉	150.00	2.88
8	继兴投资	166.00	3.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幸忻投资	166.00	3.19
10	浙鑫投资	100.00	1.92
11	永强投资	100.00	1.92
12	科发创投	100.00	1.92
13	陈止三	60.00	1.15
14	贾再均	60.00	1.15
合计		5,200.00	100.00

2、本次减资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就本次减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按要求刊登减资公告，支付回购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减资合法合规。

十二、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减资

1、本次减资基本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29日，新涛智控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5,200.00万元减少到4,400.00万元，其中由公司回购朴芮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0万股股份；回购永强投资、浙鑫投资、继兴投资和幸忻投资各自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1.13元/股，作价依据主要基于机构投资者原始投资成本加算适当期间收益。

2019年12月11日，公司于《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减至4,400万元。

2020年2月1日，公司出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077.50	24.49
2	久久实业	822.00	18.68
3	进诚机械	800.00	18.18
4	甘玉英	680.00	15.45
5	俞姮君	418.50	9.51
6	何明辉	150.00	3.41
7	科发创投	100.00	2.27
8	朴芮投资	100.00	2.27
9	继兴投资	66.00	1.50
10	幸忻投资	66.00	1.50
11	陈止三	60.00	1.36
12	贾再均	60.00	1.36
合计		4,400.00	100.00

2、本次减资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就本次减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按要求刊登减资公告，支付回购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减资合法合规。

十三、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27日，经与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协商，俞进按《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俞进分次回购了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持有的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对此，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采取签署《终止协议书》或出具确认函的方式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9.76
2	久久实业	822.00	18.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进诚机械	800.00	18.18
4	甘玉英	680.00	15.45
5	俞姘君	418.50	9.51
6	何明辉	150.00	3.41
7	科发创投	100.00	2.27
8	陈止三	60.00	1.36
9	贾再均	60.00	1.36
合计		4,4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所涉股权的回购，因前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俞进将应付的价款按照《补充协议》支付给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后，亦简化了工商变更程序。

截至 2020 年 5 月，俞进完成了对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共计 232.00 万股的回购，并对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采取签署《终止协议书》或由其出具确认函的方式，终止了相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确认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十四、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6 日，新涛智控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00 万股。新增 6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三花集团、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卢立君分别认缴 300.00 万股、80.00 万股、70.00 万股、50.00 万股、50.00 万股、50.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3.00 元/股。

2020 年 12 月 17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20）第 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涛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6.19%
2	久久实业	822.00	16.44%
3	进诚机械	800.00	16.00%
4	甘玉英	680.00	13.60%
5	俞姮君	418.50	8.37%
6	三花集团	300.00	6.00%
7	何明辉	150.00	3.00%
8	科发创投	100.00	2.00%
9	王月忠	80.00	1.60%
10	朱国兴	70.00	1.40%
11	陈止三	60.00	1.20%
12	贾再均	60.00	1.20%
13	徐玲希	50.00	1.00%
14	王月红	50.00	1.00%
15	卢立君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十五、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1日，君苒管理、俞进分别与三花集团、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三花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67.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王月忠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王月红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卢立君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徐玲希将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同日，崔素珍、俞进与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徐玲希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转让给崔素珍，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同日，科发康鼎、俞进与三花集团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具体的回购交割方式进行了明确。股份交割由俞进引进的科发康鼎受让 133 万股份，价款交割则由科发康鼎支付 10 元/股，俞进支付 3.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涛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6.19%
2	久久实业	822.00	16.44%
3	进诚机械	800.00	16.00%
4	甘玉英	680.00	13.60%
5	俞姮君	418.50	8.37%
6	君苒管理	377.00	7.54%
7	何明辉	150.00	3.00%
8	科发康鼎	133.00	2.66%
9	科发创投	100.00	2.00%
10	朱国兴	70.00	1.40%
11	陈止三	60.00	1.20%
12	贾再均	60.00	1.20%
13	徐玲希	10.00	0.20%
14	崔素珍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俞进与公司新引进的投资人签订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新涛智控未能在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被其他公司并购，则新引进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要求俞进予以回购。

至 2023 年年底，俞进根据协议，与有权要求回购的投资者进行协商，作出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回购价款的支付，并按要求办理

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回购后，各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股权出让方股权价值未发生增值情形，无需因股权价值增值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六、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慧特”）曾用名先后为上海瑚石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瑚石”）、上海越圣智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圣”），成立于2012年7月，系新涛智控重要子公司，按要求对上海福慧特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上海瑚石设立基本情况说明

2012年7月10日，上海瑚石由戴康申、尤伟林、彭夏颖三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戴康申出资55.00万元，彭夏颖出资30.00万元，尤伟林出资1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7月17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2）第01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2年7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此次设立登记。

上海瑚石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康申	55.00	55.00%
2	彭夏颖	30.00	30.00%
3	尤伟林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本次出资设立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出资设立上海瑚石，已经按要求实缴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设立合法合规。

3、2016年3月，上海瑚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上海瑚石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彭夏颖将其持有的上海瑚石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尤伟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瑚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康申	55.00	55.00%
2	尤伟林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股权价值未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5、2018年9月，上海瑚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5日，上海瑚石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戴康申、尤伟林将其持有的上海瑚石55.00万元、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涛智控，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248号”《上海瑚石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上海瑚石经评估的总资产733.73万元，总负债581.38万元，净资产152.3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25元/股，根据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瑚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涛智控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6、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25 元/股，根据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出让方为自然人，且所转让的股权价值增值，已经按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7、2023 年 4 月，上海越圣更名并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23 年 2 月，上海瑚石曾更名为上海越圣。2023 年 4 月 17 日，新涛智控作为唯一股东决定将上海越圣更名为上海福慧特，将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增资款尚未实缴。

8、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就本次增资，上海福慧特已履行股东决策，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前述说明内容，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公司重要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金税三期系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记录。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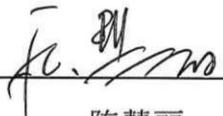

俞 进


何明辉


俞姮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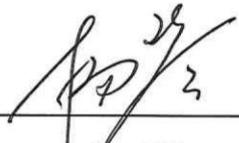

贾再均


陈 燕


陈慧丽


杨庆泉


吕晓青


杨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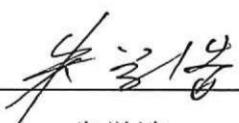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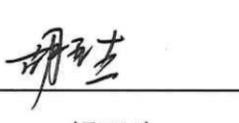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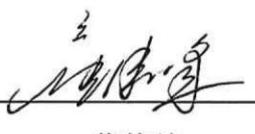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朱学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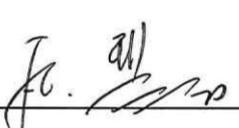

胡亚生


董伟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进


陈燕


陈慧丽


张晓彬


张伟国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8日